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

项目类别： 社会发展性

实施单位：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评价机构：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评价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5 月 20 日

**2020年市级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市级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支出项目是提供给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的专项工作资金，用于加强南昌市产品（含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重点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 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防止弄虚作假、虚抬分数，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2020年市级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产品涵盖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方方面面，既有人们赖以生存的日常用品,也有工农业生产必须的生产资料，不仅关系到百姓健康与财产安全,而且关系到民族富强与社会稳定,与政府和国民之间信任体系的维护也有着密切联系。近些年来，人民的消费观念发生了转变，由原来“价格优先”转向“质量与价格并重”，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安全有了更高的要求和期盼。通过对市场食品药品安全现状的分析，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措施,对于确保民众生命健康和消除公众的盲目猜疑，树立民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立项目的**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消费合法权益。

**3.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根据设立文件精神，2020年，各单位结合实际，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分别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产品抽检监测工作，其中食品抽检11200批次、药品抽检120批次、化妆品抽检100批次、医疗器械抽检42批次，重点工业产品抽检693批次，共计抽检12155批次。

**4.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市级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支出项目预算安排26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00万元，实际支出2304.74万元。

其中， 1439万元由财政直接下达指标给各县区，实际支出1439万元，1161万元下达指标给市局本级，实际支出865.76万元，结余295.24万元。

其中，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预算安排1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00万元，实际支出1300万元；市级重点产品监督抽查项目预算安排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177.75万元；赣昌水产市场快检项目预算安排141万元，实际到位141万元，实际支出141万元；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费用180万元，实际到位180万元，实际支出156.06万元；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费用550万元，实际到位550万元，实际支出411.99万元；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和抽检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抽检经费等项目经费22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9万元，实际支出117.96万元。

**5．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用途，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市食安办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提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

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支出计划的通知》（洪市监联发[2020]9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子项目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分环节分阶段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依据监督抽验结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核查处置或后处理，并将年度工作总结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为下一年度产品抽检监测工作提供指导建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重点工业产品等共12155批次样品的抽样检验工作；完成批发市场（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深圳农产品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509501批次；建成深圳农产品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按工作要求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抽检。

**2.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完成产品抽检12155批次，食品11200批次、药品120批次、化妆品100批次、医疗器械42批次，重点工业产品693批次。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深圳农产品市场全年分别完成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20064批次、509501批次。深圳农产品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建成运行。按疫情防控需要，开展了口罩、防护服、无纺布等新冠防控相关产品抽检，抽检产品10批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依据

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②《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③《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

④《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具体详见（评价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指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2、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1分）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按比例扣分（4分）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指标1：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11462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 指标2：重点产品抽检项目693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 指标3：赣昌水产市场快检项目210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 指标4：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1500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 指标5：全市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1000笔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 指标6：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抽检20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 产出质量 | 指标1：各项目责任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均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证明 | 3 | 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
| 指标2：在抽检过程中符合相应的抽样规范，并对要求抽检的区域全部予以覆盖 | 3 | 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
| 指标3：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 | 3 | 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
| 指标4：申请复检后维持原报告结果 | 3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指标5：形成分析报告 | 3 | 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指标1：抽检截至年底 | 5 |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产出成本 | 指标1：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控制成本在1500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指标2：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控制成本在141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指标3：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控制成本在180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指标4：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控制成本在550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指标5：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和抽检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抽检经费等项目控制成本在229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全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5 | 是则得分 |
| 指标2：质量安全知识得到广泛宣传 | 5 | 是则得分 |
| 可持续效益 | 指标1：各部门均建立健全了项目相关制度，且各单位均持续运行 | 6 | 是则得分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社会满意度 | 5 | 达成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4.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流程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2020年市级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支出项目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针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绩效办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整理编制初稿和出具正式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认真及时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召开绩效评价任务单位的协调会，成立了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并印发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各项目实施部门按照方案的要求以每个子项目为单元进行内部自评工作部署，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照评分细则收集佐证材料报送至市食安办。

3.审核阶段：组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采取现场勘验、检查、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审核评价，对各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打分，同时根据相关的评价审核结果，汇总形成项目总体自评报告，提交相关材料至市财政绩效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价情况：此次项目评价通过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5项指标，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3.91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 一级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价 |
| 指标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2、是否经过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1分） | 2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 3 |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3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3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按比例扣分（4分） | 3.52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2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 1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指标1：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11462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2.91 |
| 指标2：重点产品抽检项目693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2.91 |
| 指标3：赣昌水产市场快检项目210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2.73 |
| 指标4：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1500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3 |
| 指标5：全市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1000笔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2.82 |
| 指标6：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抽检20批次 | 3 | 完成得满分（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得分=实际完成批次/目标批次\*3分。 | 2.85 |
| 产出质量 | 指标1：各项目责任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均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证明 | 3 | 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指标2：在抽检过程中符合相应的抽样规范，并对要求抽检的区域全部予以覆盖 | 3 | 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指标3：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 | 3 | 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指标4：申请复检后维持原报告结果 | 3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95 |
| 指标5：形成分析报告 | 3 | 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产出时效 | 指标1：抽检截至年底 | 5 | 达成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5 |
| 产出成本 | 指标1：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控制成本在1500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5 |
| 指标2：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控制成本在141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 |
| 指标3：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控制成本在180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7 |
| 指标4：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控制成本在550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5 |
| 指标5：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和抽检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抽检经费等项目控制成本在229上下5%浮动 | 2 | 是则得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全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5 | 是则得分 | 5 |
| 指标2：质量安全知识得到广泛宣传 | 5 | 是则得分 | 5 |
| 可持续效益 | 指标1：各部门均建立健全了项目相关制度，且各单位均持续运行 | 6 | 是则得分 | 6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社会满意度 | 5 | 达成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4.52 |
| 总分 | 93.9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17分）**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1、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2分。

2、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19] 51号）文件，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1、《2020年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和检测能力建设计划》和《2020年南昌市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检验计划》已报请市政府同意，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项目经过了必要的调研和集体决策，大额资金支付需上党组会研究通过决定。（1分）

**2.绩效目标（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1、项目有绩效目标（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绩效指标（3分）**

**（1）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4.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分）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1. 资金管理（4分）**

**（1）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600/2600×100%=100%，得4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下拨至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0%=2304.76/2600×100%=88%，得3.52分。

|  |
| --- |
| 表1：项目资金得分汇总表 |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10分） | 得分小计 |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A.食药化、医疗器械及重点产品监督抽检 | 1500 | 1477.75 | 98 | 9.8 |
| B.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 | 141 | 141 | 100 | 10 |
| C.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 | 180 | 156.06 | 86 | 8.6 |
| D.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  | 550 | 411.99 | 74 | 7.4 |
| E. 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和抽检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抽检经费等项目经费 | 229 | 117.96 | 51 | 5.1 |
| 合计 | 2600 | 2304.76 | 88 | 8.8 |

**2. 资金管理（2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1、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81号）。抽样检验经费建立账户专页，账目清楚明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市级财政负担的经费应坚持先考核或验收后拨付原则进行下拨或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组织实施（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食品药品监督抽样检验项目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市财政局依据《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各单位工作实际所需费用，据实核拨资金。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1、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69分）**

**1.数量指标（18分）**

（1）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项目：完成食品（含保健食品）抽验任务11200批次，完成药品抽验任务120批次，完成化妆品抽验任务100批次，样本按年初要求检测的指标数，该项目均按照年初的计划完成，抽检完成率100%；但组织抽检培训人员数少于计划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91分。

（2）重点产品抽检项目：完成重点产品抽检673批次，该项目均按照年初的计划完成，抽检完成率9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91分。

（3）赣昌水产市场快检项目：完成水产品快检20064批次，完成果蔬产品快检53426批次，因市场调减了果蔬产品批次数，加大了水产品检测批次，完成率为91.4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73分。

（4）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进入市场食用农产品来货报备率90%以上及日均使用系统交易数不低于1000笔，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5）全市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快速检测服务）：共完成快速检测509501批次，因2020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检完成率9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82分。

（6）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抽检：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对市场防控相关产品，如口罩、无纺布等开展应急抽检，共计完成抽检任务20批次，完成率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85分。

**2.质量指标（15分）**

各项目责任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均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证明。各责任单位均制定了抽检工作方案，在抽检过程中符合相应的抽样规范，并对要求抽检的区域全部予以覆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申请复检后维持原报告结果的比例为99%。根据本年度抽检结果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3.95分。

**3.时效指标（5分）**

抽检完成时间均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内，检测报告均及时出具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4.成本指标（10分）**

各子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本指标 | 支出 | 支出/成本比 | 得分小计 |
| A.食药化及医疗器械、重点产品监督抽检 | 1500 | 1147.75 | 0.76 | 1.5 |
| C.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 | 141 | 141 | 1 | 2 |
| D.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 | 180 | 156.06 | 0.87 | 1.7 |
| E.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 | 550 | 411.99 | 0.75 | 1.5 |
| F. 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和抽检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抽检经费等项目经费 | 229 | 117.96 | 0.51 | 1.0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7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16分）**

**1.社会效益（10分）**

社会效益主要从抽检不合格率下降、应急投诉下降、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抽检信息公示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报告等方面制定指标。

2020年度全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网站等媒体将抽验信息予以公示或通过宣传活动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相关质量安全知识，全年公示16期食品抽验信息和通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并举办了12315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社会宣传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对不合格样品的核查处置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6分）**

从项目持续运行对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产生持续性有利影响和完善项目抽检、检测制度方面制定指标。各部门均建立健全了项目相关制度，且各单位均持续运行，无项目停止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五）项目满意度（5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各主要项目满意度如下：食药化、医疗器械及重点产品监督抽检100%；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90%；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90%；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86%。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抽检等项目85%。

|  |
| --- |
| 表4：项目满意度得分汇总表 |
| 项目名称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 A.食药化及医疗器械、重点产品监督抽检 | 5 |
| B.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 | 4.5 |
| C.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 | 4.5 |
| D.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  | 4.3 |
| E.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抽检等项目 | 4.3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52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评价工作完成后，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找出产生的原因，形成溯源机制，认真梳理，逐一核实，从根源上防止问题重复产生。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同时，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六、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为规范抽检资金合理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与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修订印发了《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与市财政局均对各单位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例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拨付剩余抽检经费，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存在的问题**

（1）市市场监管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中，由于调查取证、听证复议、移送等法制程序必须依法完成，导致部分核查处置任务周期较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规定的周期（90日）长，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相对偏低。

（2）满意度方面。由于是自行开展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重点产品等质量安全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不够规范，问卷调查样本及调查情况汇总等材料不全。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已督促各单位认真整改，加强项目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监控措施。今后，将做到早谋划、早安排，加快抽检计划的制定过程，争取使抽检计划尽早下发，并加强对财务管理方面特别是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